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I)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II)延遲寄發通函；及 (III)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董事會建議，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改為16,000股。長雄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按本公佈所披露方式作出修訂。

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5港元，以及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18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價值，將約為1,460港元。

* 僅供識別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改為16,000股。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減少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長雄之龍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至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電話號碼：(852) 2815 352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獲委任為代理之長雄除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以下修訂：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四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日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五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七日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三日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之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